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有关要求，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做出的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具体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主要涉及精算假设变更，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退保率、保单红利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本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2,635 百万元，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9,441 百万元，减少 2021 年度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12,076 百万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是对精算假设所作出的合理调整，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处理。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